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7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历任监事严立勇先生、股东吴伟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本公司历任监事严立勇先生、股东吴伟华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24,420 股（占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比例 2.14%）。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历任监事严立勇先生、股东吴伟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 2020 年 12 月 17 日，历任监事严立勇先生、股东吴伟华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均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严立勇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严立勇先生未减持股份。

（2）吴伟华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比例(%)
吴伟华	集中竞价	2020 年 06 月 18 日	55.303	20,000	0.0222	0.0208
		2020 年 06 月 19 日	55.079	100,000	0.1111	0.1042
		2020 年 06 月 22 日	54.705	53,000	0.0589	0.0552
		2020 年 06 月 23 日	55.844	99,700	0.1108	0.1039
		2020 年 06 月 24 日	55.274	69,500	0.0772	0.0724
		2020 年 06 月 29 日	54.660	140,000	0.1556	0.1459
		2020 年 06 月 30 日	55.213	31,000	0.0344	0.0323
		2020 年 07 月 30 日	62.415	120,000	0.1333	0.1251
		2020 年 07 月 31 日	61.713	40,000	0.0444	0.0417
		2020 年 08 月 03 日	61.756	10,000	0.0111	0.0104
		2020 年 08 月 05 日	62.200	20,000	0.0222	0.0208
		2020 年 08 月 10 日	58.329	55,000	0.0611	0.0573
		2020 年 08 月 11 日	59.285	25,000	0.0278	0.0261
		2020 年 08 月 13 日	53.065	26,000	0.0289	0.0271
		2020 年 08 月 14 日	50.960	10,000	0.0111	0.0104
		2020 年 08 月 24 日	54.401	20,000	0.0222	0.0208
		2020 年 11 月 13 日	48.322	30,000	0.0333	0.0313
		2020 年 11 月 16 日	48.556	20,000	0.0222	0.0208
		2020 年 11 月 18 日	47.095	25,000	0.0278	0.0261
		2020 年 11 月 19 日	47.667	8,300	0.0092	0.0087
		2020 年 11 月 24 日	46.749	30,000	0.0333	0.0313
		2020 年 11 月 25 日	45.582	47,000	0.0522	0.0490
		2020 年 11 月 26 日	45.306	33,000	0.0367	0.0344
		2020 年 11 月 27 日	46.658	19,991	0.0222	0.0208
		2020 年 12 月 02 日	46.040	20,000	0.0222	0.0208
		2020 年 12 月 03 日	46.637	20,000	0.0222	0.0208
合计	--	--	--	1,092,491	1.2139	1.1386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吴伟华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0,000 股，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95,946,819 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严立勇	合计持有股份	375,000	0.4167	375,000	0.39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850	0.0798	71,850	0.07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150	0.3368	303,150	0.3160
吴伟华	合计持有股份	1,852,570	2.0584	760,079	0.79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2,570	2.0584	760,079	0.79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 90,000,000 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95,946,819 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严立勇先生、吴伟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严立勇先生、吴伟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吴伟华先生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4、严立勇先生、吴伟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严立勇先生、吴伟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7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0）。经事后审查，因工作人员的疏忽，原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内容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2.01 选举方南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吕慧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吴哲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蒋震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3.01 选举莫卫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袁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赵秀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潘小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关于选举李灵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2、3、4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更正内容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4 人
2.01	选举方南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吕慧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哲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蒋震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2.05	选举莫卫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6	选举袁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7	选举赵秀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关于选举潘小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关于选举李灵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更正后：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4 人
2.01	选举方南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吕慧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哲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蒋震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莫卫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袁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赵秀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关于选举潘小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关于选举李灵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1、提案 2.00 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

（1）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4。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的候选人；（2）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3。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的候选人；

2、提案 3.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权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2。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的候选人。

3、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更正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本单位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4 人	票数		
2.01	选举方南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吕慧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哲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蒋震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票数		
3.01	选举莫卫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袁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赵秀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票数		
4.01	关于选举潘小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关于选举李灵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提案 2.00、3.00、4.00 实行累积投票制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表决权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4。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时，表决权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3。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表决权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2。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按弃权处理。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变更。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7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在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

（九）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2.01 选举方南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吕慧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吴哲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蒋震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3.01 选举莫卫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袁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赵秀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潘小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关于选举李灵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4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2、3、4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4 人
2.01	选举方南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吕慧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哲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蒋震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莫卫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袁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赵秀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关于选举潘小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关于选举李灵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提案 2.00、3.00、4.00 实行累积投票制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表决权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4。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时，表决权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3。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表决权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2。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二）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联系人：王燕红

联系电话：0575-83100181

传真：0575-83100181

电子邮箱：ir@alkpharm.com

邮政编码：312400

（四）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0”，投票简称为“昂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召开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单位 / 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单位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单位 / 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本单位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4 人	票数		
2.01	选举方南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吕慧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哲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蒋震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票数		
3.01	选举莫卫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袁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赵秀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票数		
4.01	关于选举潘小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关于选举李灵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提案 2.00、3.00、4.00 实行累积投票制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表决权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4。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时，表决权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3。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表决权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2。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编号：临 2020-07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邮件、信息平台、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2）。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聘请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长城影视企业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被司法拍卖的 2,500 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1、2020 年 9 月 18 日，北京永新华瑞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 *ST 目药”（证券代码 600671）无限售流通股 2,500 万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3）。

2、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苏州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苏 05 执 109 号之二】，苏州中院就本次公开司法拍卖事宜出具了相关裁定，主要裁定内容如下：（1）被执行人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目药业（证券代码 600671）股票 2,500 万股归买受人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62DWXJ）所有。该财产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2）买受人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决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该财产上的他项权利及查封效力即行消失。（3）本裁决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7）。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获悉，永新华瑞通过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途径竞得的 2,500 万股公司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 2,500 万股公司股份在长城集团持有期间全部质押并被司法轮候冻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长城集团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8），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股份变更过户登记时解除了前述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过户给永新华瑞 2,500 万股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份，且不存在任